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苏师院委〔2016〕45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印发关于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 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



附件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 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全院各级党组织及领导班子和成员要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性，认真领会“两个责任”的基本内涵，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上级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工作部署，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政治任务，切实履行党委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的个人责任。

院纪委要全面落实监督责任，认真履行党内监督职能，积极协调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加强对院党委特别是领导班子的监督，切实履行执纪问责监督责任。

二、党委主体责任

（一）党委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

1. 加强组织领导。院党委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纪委第三次全会会议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贯彻中央、中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切实担负起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的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纳入院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一研究、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考核，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2. 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反腐倡廉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

强制度建设，完善惩防体系。分清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局面。督促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部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并延伸到支部、科室等基层单位，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

3.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健全选用干部机制，营造“公道正派、公正公平”的用人环境，选拔“重廉洁、敢担当、能创新、善落实”的领导干部。对干部选拔实行廉政一票否决制度。根据院《处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处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联系会议制度》，认真开展相关岗位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新进人员招聘、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监督，坚决防范招聘评聘中的不正之风。

4. 抓好作风建设。贯彻执行“八项规定”，加强纪律、作风督促工作。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加强对院重要发展规划、决定决议、改革措施的执行情况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教育部二十条禁令，着力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并形成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坚决维护群众利益。确保民意反映渠道，着力解决师生员工关注、反映的突出问题。

5. 加强廉政教育。打造具有师范特色的校园廉洁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持续开展“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提高廉洁教育的实效性，对教职员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师德师风、

学术道德教育，对大学生开展做人诚信、考试诚信、学术诚信教育，促进廉洁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党委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和支部（科室）基层负责人的廉政谈话制度，形成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廉政教育模式。

6. 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对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党委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部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检查考察，听取考核汇报，整改落实发现的问题。加强对权力运行体系的监督力度，完善问责机制。推动“三重一大、两公开”，全面公开工作职责、决策程序、办事规则，落实权力运行全过程监督。加强对干部任用、招生考试、招标采购、建设工程、科研经费管理等重点领域、敏感问题的监督工作。

7. 领导和支持查办案件。正确处理群众信访举报，严格依法依纪办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严惩腐败高压态势和零容忍态度。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

8. 深化巡视检查。针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落实、群众反映强烈的作风和腐败问题，由院党委抽调院内巡视督查组开展专项巡视。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列入巡视监督内容，着力发现问题，注重成果运用，形成

有力震慑。

（二）领导班子成员的个人责任

院党委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必须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敢于负责，勇于担当。

1.院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

2.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根据分工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完善制度制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3.加强检查督促。党委书记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克服好人主义，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下级领导班子廉洁从政、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加强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及分管部门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形成责任传导机制。

4.定期接待来信来访。完善信访机制，健全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5.当好廉政表率。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管好

自己、以身作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搞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养成在监督下用权的习惯。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三、纪委监督责任

（一）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根据中央、中纪委、省委、省纪委的部署，结合高等院校实际情况，向院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建议；在党委领导下，协调反腐倡廉工作，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协助党委做好反腐倡廉教育；协助党委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并加强考核督查。

（二）坚决维护党的纪律

坚决维护党章和法律法规的严肃性，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对党委重大发展规划、决策决议、改革措施的执行情况的督查，确保政令畅通，提高部门执行力。

（三）加强作风建设督查，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要求，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及时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切实解决侵害群众利益的、群众关切的、群众举报的热点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以纪委为主，并及时向院党委、省教育纪工委、省纪委报告。在处置和查办过程中要加强与部门的协作配合，提高办案综合效果。对于推诿、延误、不配合反腐倡廉、信访案件，不落实整改措施的部门负责人，由分管领导或纪委书记进行诫勉

谈话。

（四）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根据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要求，在干部任用、招生考试、招标采购、建设工程、科研经费等重点领域严格制度管理，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干部述职述廉、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和函询、约谈、诫勉谈话等日常监督制度。开展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离任审计。加强对关键岗位干部的监督管理，规范权力运行。

四、工作保障措施

（一）责任报告制度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双报告制度，院各级党组织及主要负责人于每年2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向院党委、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纪委结合报告情况分别向院党委、省教育纪工委、省纪委报告工作情况。

（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

每年3月底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向党员代表大会年度全体会议述职述廉，集中报告本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由纪委全委会进行测评。各党总支和部门负责人向纪委提交书面述职述廉报告，接受纪委委员审阅、评议。

（三）坚持廉政谈话制度

党委书记和领导班子成员、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和支部（科室）负责人要做好廉政谈话，每年

不少于一次。要把廉政谈话作为检查考核、述职述廉、任前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必经程序。

（四）完善纪委约谈和追责制度

对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问题突出、群众来信来访反映较多、民主评议满意度低的部门，由纪委书记约谈其党政负责人，提出批评并责令整改，由纪委委员督查落实情况。

对于出现严重违反作风建设规定、失职渎职、贪污腐败的，党委和纪委及时按照规定启动追责程序。对因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而引发重大腐败问题、失职渎职现象的，实行责任倒查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部门党政负责人责任。

（五）推进纪检体制改革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关键在行动，根本在担当。党委要支持纪委深入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集中精力严党纪、明职责、抓监督、反腐败。纪委要加强与上级纪委的联系，建立健全报告制度，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